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3,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800 万元到-34,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400 万元到-39,4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6,300 万元到 29,3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